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問吉平先生擔任董事長,由汪東進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由喻寶才 先生、沈殿成先生、劉躍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劉宏斌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陳志武先生、理查德·馬 茨基先生、林伯強先生及張必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 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 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 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 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 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 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 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总部机关及所属地区公司,主要包括:勘探板块、炼化板块、 销售板块、天然气与管道板块、海外业务板块等。公司全面 开展内部控制自我测试,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100%。同时, 公司又组织对总部机关和48家地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油气田开发建设、油气生产、设施建设、油气销售、炼化生产、炼化销售、油气运输、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资本运营、物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管理、信息管理、合同与纠纷管理等;高风险领域包括投资决策、采购管理、招投标、重大合同和资金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公司缺陷评估时,以公司利润总额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对已签发的 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报的更正;审计师发现的、最 初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识 别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舞弊行为;审计委 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缺陷评估时, 以公司利润总额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

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